

KEXUE JISHU JIANGLI GAILUN

科学技术奖励概论

门国良◎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科学技术奖励概论

门国良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学技术奖励概论 / 门国良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7.5 (2017.7 重印)
ISBN 978-7-5066-8580-1

I. ①科… II. ①门… III. ①科技奖励—研究—中国 IV. ①G3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456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 字数 14.1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的建立伴随着科技的发展而诞生。它是推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必要手段，是国家制度和法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总纲第二十条就明确提出：“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这就说明了国家以法律的形式为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自从我国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以来，科学技术奖励已经经历了60年的历史。到目前为止，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已经发展成为包括三个层面的科学技术奖励体系。即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由国务院设立，并由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五大科学技术奖励组成。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由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相关部委分别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由全国各社会团体或以著名科学家名誉等设立的民间科学技术奖励。

在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工作的实践中，人们认识到：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包括了科学研究全过程和实践的全过程。而科学技术奖励的意义，在于它的承认、激励和导向作用。所谓承认，是指国家、政府或组织对获奖人或获奖项目的认可；所谓激励，是指科学技术奖励对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整体的激励作用；所谓导向，即科学技术奖励代表了国家或政府的意志，标志着行业 and 领域的发展方向。

科学技术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科技奖励的结果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

综上所述，科学技术奖励的实行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根据科学技术奖励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可以预示：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发展方向将以国家和政府的科学技术奖励为导向，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为主体的发展趋势。

本书共六章，分别论述了科技奖励概况、科技奖励类别、科技奖励政策、科技奖励申报、科技奖励评审和科技奖励授奖等方面的内容和知识，以此为科研人员申请科技奖励，科技管理工作管理科技奖励作参考，以及为社会相关人员提供了解和阅读。也为我国的科学技术奖励事业做些点滴贡献，并以慰个人心愿。

祝愿我国科学技术奖励硕果累累，人才辈出，为推动社会发展、经济腾飞和科技进步发挥巨大作用。

门国良

201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奖励概况	1
第一节 背景情况	1
第二节 我国科技奖励管理机构	3
第三节 科技奖励的评审机构和评审工作流程	4
第四节 科技奖励推荐及奖励数额、奖金和指标	5
第五节 科技奖励的授奖活动	6
第二章 科技奖励类别	12
第一节 科技奖励的类别	12
第二节 科技奖励类别的划分依据	13
第三节 科技奖励评审范围类别的划分	14
第四节 科技奖励类别划分现状	15
第三章 科技奖励政策	21
第一节 科技奖励政策的出台与修改	21
第二节 再次修改科技奖励实施细则	28
第三节 相关省、部级科技奖励政策	29
第四节 社会力量设奖有关科技奖励办法（部分）	36
第五节 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改进情况	49
第四章 科技奖励申报	70
第一节 科技奖励的申报渠道	70

第二节	科技奖励申请报奖内容和方法	71
第三节	科技奖励推荐(申请)书的撰写方法	75
第四节	科技奖励申请应当注意的问题	82
第五节	科技奖励申请存在的问题	85
第五章	科技奖励评审	142
第一节	科技奖励评审标准	143
第二节	科技奖励评审程序和方法	147
第三节	科技奖励评审项目汇报答辩及注意的问题	148
第四节	科技项目获奖影响因素分析	149
第六章	科技奖励授奖	152
第一节	科技奖励授奖准备工作	152
第二节	科技奖励颁奖大会	153
第三节	科技奖励的作用意义	154
附 录		156
参考文献		167
后 记		168

第一章 科技奖励概况

第一节 背景情况

我国科学技术奖励（简称：科技奖励）是从 1956 年开始的。

1955 年，国家首次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奖（原名：自然科学基金奖章）。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由 39 人组成，第一届共奖励项目 34 项。其中，华罗庚、钱学森、吴文俊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962 年，国家设立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委常务副主任武衡为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评选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第一届共奖励项目 296 项。十年动乱期间，发明奖励机构被撤销。1979 年恢复成立发明奖评选委员会，由 32 名专家组成，主任委员武衡。1981 年，袁隆平获得国家发明奖特等奖。

1984 年，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委副主任杨浚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由 64 人组成，第一届共奖励项目 1761 项（见 1988 年，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指南》）。

1993 年，国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委副主任惠永正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第一届共奖励了不同领域的外国 6 名专家。他们是：科技史专家、英国李约瑟；世界著名知识产权专家、德国专利局局长豪依塞尔；水稻专家、日本原正市；数学家、美籍华人陈省身；物理学家、美籍华人杨振宁；物理学家、美籍华人李政道。

1999 年，国家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部部长朱丽兰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委会由 19 人组成，第一届共奖励 2 名中国科学

家。他们是：数学家吴文俊院士、农业科学家袁隆平院士。

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共设立了由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五个种类组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从理论上讲，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体系基本上得到了完善。随之，省、部级及其社会力量设奖也迅速发展起来。

图 1-1 为科学技术奖励的发展历史照片及奖励大会现场。图 1-2 为 1995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获奖人照片。



图 1-1 国家领导人关心科技奖励（历史照片）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现场



图 1-2 1995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奖人（第一届）

注：获奖人照片：顺序从左至右（先上后下，分别是：李约瑟、豪依塞尔（中）、原正市、杨振宁、李政道、陈省身）。

第二节 我国科技奖励管理机构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归口统一管理。1985年，国务院批准设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奖办）负责归口管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其中，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及候选人的推荐，形式审查、受理、公布，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项目考察、审核、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制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公报，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颁发国家科技奖励证书及奖金等。

另外，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还主办了我国科技奖励领域中唯一的国家级期刊《中国科技奖励》杂志。

二、省、部委科学技术奖励

一是由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代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科技奖励管理工作。同时，也是国家科技奖励的推荐部门（包括计划单列市）。

二是由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本系统、行业的科技奖励管理工作（从1999年国家科技奖励改革起，国务院赋予了其中只有少数部委的评奖职能。而大多数相关部委只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推荐部门）。

三、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社会力量设奖指以著名科学家、国家一级学（协）会及大型企业等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由设奖组织或单位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自行评奖，并由国家指定少数的团体或组织等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推荐部门。



第三节 科技奖励的评审机构和评审工作流程

一、国家科技奖评审机构

国家科技奖设立了三级评审机构。即：

1. 奖励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下设五个奖种评委会，由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五个种奖种的审定工作。（此外，在奖励委员会中还设立了监督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包括：最高科技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 5 个奖种评委会）：每个评委会由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分别负责该种奖励的评审工作。

3. 评审组：是评委会下设的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每个评审组分别由同行专家组成，负责学科、专业项目的初评工作。

二、国家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

网络评审（筛选项目）（专用项目奖、人物奖除外）——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

三、省、部级科技奖评审机构

通常为：专业评审组（或专业评委会）（初评）——评审委员会（或复审委员会）（终评）。

注：有关省部级科技奖励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的评审程序和方法，也增加了网络评审环节，用以筛选评审项目。

四、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评审机构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评审机构，虽然评审方式各不相同。但是基本

上还是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科技奖励评审工作的，大体采用两级评审制。

第四节 科技奖励推荐及奖励数额、奖金和指标

一、国家科技奖励

项目推荐：按照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及相关部门推荐。每年推荐项目总数一般在 1000 项左右。

授奖数额：每年不超过 400 项。但从发展趋势上看，每年奖励数额不会超过 300 项。

奖励等级、人员及奖金额度：国家最高科技奖 500 万元 / 人。国家自然科学奖（5 人）、国家技术发明奖（6 人）、国家科技进步奖（10~15 人）三个奖种都设立了三个奖励等级，即：特等奖 / 100 万元 / 项；一等奖 / 20 万元 / 项；二等奖 / 10 万元 / 项。国际科技合作奖 / 荣誉奖。以上奖金数额较少，随着科技的发展，奖金数额也将会逐步提高。

国家科技奖获奖情况（2000~2016 年）：

据初步统计（见历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公布数据）：获奖项目（国家自然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获奖总数约为 5279 项）。最高科技奖获奖人：27 名。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奖人：90 名（含 3 个组织）。

二、省、部级科技奖励

项目推荐：由省、部所属的厅、司（局）、地、市及相关部门进行推荐。一般限额推荐 600 项左右 / 每年。

授奖项数：在 100~300 项左右 / 每年。

奖励等级：省、部级奖励大部分分为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

奖金额度：一般在 10 万元左右。北京、上海与国家科技奖奖金相同。



三、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我国社会力量设奖起步较晚，从 1995 年开始才真正发展起来。且授奖年度及授奖数量不等。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的科学技术奖奖励数量占推荐总数的百分比大致为以下情况：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30% 左右；
-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30%~40%；
- (3)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30%~50%。

第五节 科技奖励的授奖活动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授奖

授奖大会一般在每年 12 月至下一年度的 1~2 月份进行。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为我国获奖科技人员举行隆重的颁奖活动。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授奖

授奖活动一般在年底或第二年的上半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分别召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对本领域或本行业获奖科技人员进行颁奖表彰。

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授奖

授奖活动因社会力量设奖的特点不同，评审活动的时间不同，所以授奖日期、颁奖地点均不固定。

附表 1 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情况 (2016 年 10 月)

名称	类别	奖励数量	设奖等级	奖金 (万元)	相关条件标准	报奖时间	备注
北京市 (2010 年 6 月)	设基础研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四个类别	300 项左右 / 年	设一、二、三等级	一等 20 万 二等 10 万 三等 5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3~4 月报奖	一等 30 项 二等 60 项 其余为三等奖 (含科普)
天津市 (2000 年 9 月)	设重大成就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 300 项 / 年	设三等级 一等 12 人 二等 8 人 三等 5 人	一等 8 万 二等 3 万 三等 1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4~5 月报奖	重大成就奖 50 万元 / 人、不超过 2 名 / 年度
河北省 (2008 年 12 月)	设突出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 300 项 / 年	设三等级 一等 10 人 二等 7 人 三等 3 人	一等 8 万 二等 5 万 三等 2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4 月底前报奖	突出贡献奖 50 万元
山西省 (2004 年 1 月)	设杰出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 200 项 / 年	设三等级 一等 10 人 二等 8 人 三等 6 人	一等 6 万 二等 2 万 三等 1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3~5 月报奖	国际合作奖 2 人。 杰出贡献奖 80 万元 / 人
内蒙古 (2007 年 7 月)	设特别贡献奖、自然、进步、创新、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140 项 / 年 (自然 20 项、进步 120 项)	设三等级 一等 9 人 二等 7 人 三等 5 人	一等 10 万 二等 5 万 三等 2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4 月前报奖	特别贡献奖 3 名 100 万 / 人 / 两年
辽宁省 (2001 年 3 月)	设科技功勋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 300 项 / 年	设一、二、三等级 一等 11 人 二等 9 人 三等 5 人	一等 5 万 二等 2 万 三等 0.7 万	每年评审一次。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4 月中旬前报奖	科技功勋奖 10 名 10 万 / 人。国际合作奖不限人数



续表

名称	类别	奖励数量	设奖等级	奖金 (万元)	相关条件标准	报奖时间	备注
吉林省 (2012年7月)	设特殊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奖励总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设三等 一等15人 二等13人 三等8人	一等3万 二等1.5万 三等0.5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 2~3月报奖	特殊贡献奖50万/人、2名/两年
黑龙江省 (2012年1月)	设最高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 400项/年	设三等 一等11人 二等9人 三等7人	一等6万 二等2万 三等1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2月底前报奖	国际合作奖3人、最高奖50万元
上海市 (2013年1月)	设科技功臣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30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20万 二等10万 三等5万	每年评审一次 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3~4月报奖	科技功臣2名、50万/人;青年贡献10名、30万/人
江苏省 (2010年5月)	设突出贡献奖科技奖(含研究、发明、公益、工程类)	不超过 20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4月报奖	突出贡献奖2名/两年评审一次
浙江省 (2002年4月)	设重大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五类	280项左右/年	设三等 一等13人 二等9人 三等7人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1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4月报奖	重大贡献奖50万元/人、3名/两年
安徽省 (2009年2月)	设重大成就奖、自然、进步、国际合作奖共四个类别	不超过 18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5万 二等2万 三等1万	每年评审一次	每年约在 2~4月报奖	重大成就奖40万元/人、2名/每年
福建省 (2002年10月)	设重大贡献奖、进步、发明、基础研究奖共四个类别	不超过 20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30万 二等10万 三等5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 6~7月报奖	重大贡献奖50万元/人、2名/两年

续表

名称	类别	奖励数量	设奖等级	奖金(万元)	相关条件标准	报奖时间	备注
江西省 (2006年9月)	设特别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100项左右/年	设三等级 一等11人 二等8人 三等6人	一等10万 二等6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4~5月报奖	特别贡献奖100万元/人、1名/每年
山东省 (2006年8月)	设最高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五个类别	不超过50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2人 二等9人 三等6人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每年约在1月前报奖	最高奖100万元/人、2名/每年
河南省 (2000年7月)	设杰出贡献奖、进步、合作奖三个类别(含基础、发明、公益、软科学奖等)	不超过35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5人 二等10人 三等7人	一等5万 二等2万 三等5千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4~5月报奖	杰出贡献奖100万元/人、2名/每年
湖北省 (2005年2月)	设突出贡献奖、科技奖两个类别(含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等)	不超过30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5人 二等10人 三等7人	一等4万 二等2万 三等1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三年以上	每年约在4~5月报奖	突出贡献奖2名/每年
湖南省 (2009年4月)	设突出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五个类别	不超过23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2人 二等9人 三等7人	一等8万 二等5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1~2月报奖	突出贡献奖100万元/人、2名/两年
广东省 (2000年9月)	设自然、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三个类别	不超过30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5人 二等10人 三等7人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5~6月报奖	未设特殊贡献和国际合作奖



续表

名称	类别	奖励数量	设奖等级	奖金(万元)	相关条件标准	报奖时间	备注
广西区 (2010年7月)	设特别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四个类别	不超过16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10万 二等6万 三等3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3月报奖	特别贡献奖100万元/人、2名/每年
海南省 (1990年8月)	只设科技进步奖一个类别	不超过10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3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每年约在3~6月报奖	未设突出贡献、自然、发明、国际合作奖
重庆市 (2010年11月)	设突出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五个类别	不超过18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10万 二等5万 三等2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3~5月报奖	突出贡献奖100万元/人、2名/两年
四川省 (2014年3月)	设杰出贡献奖、科技进步奖类(含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	不超过300项/年	设一、二、三等	一等9万 二等7万 三等5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三年以上	每年约在5月前报奖	杰出贡献奖50万元/人、2名/每年
贵州省 (2001年10月)	设最高奖、进步、国际合作奖共三个类别(含工程、发明、基础、公益类)	8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9人 二等7人 三等5人	一等6万 二等4万 三等3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4~5月报奖	最高奖50万元/人、2名/年;国际合作奖2名/年
云南省 (2010年1月)	设杰出贡献奖、自然、发明、进步、国际合作奖五个类别	不超过200项/年	设三等级 一等15人 二等10人 三等7人	一等15万 二等8万 三等3万	每年评审一次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	每年约在4~5月报奖	杰出贡献300万/人、1名/年;国际合作奖3名/年
西藏区 (2005年12月)	设科技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两个类别	不超过35项/次	设特、一、二、三等级	特等50万 一等5万 二等2万 三等1万	每两年评一次	隔年的5月前报奖	未设最高奖、自然、发明奖